

# 云汉芯城（上海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<sup>1</sup>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，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，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、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一）股东（大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。此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其不断完善健全。公司股东（大）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中的规定行使权利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股东（大）会共召开42次会议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、召开股东（大）会，公司历次股东（大）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。董事会负责，董事由股东（大）会选举产生，任期3年，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1次会议。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2015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。公司

---

<sup>1</sup> 2025年6月30日，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，由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、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自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6 月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、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，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改，由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##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、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**

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林乘风、邓天远、王欣，其中林乘风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独立董事均由股东（大）会选举产生。

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，聘任的 3 位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、勤勉的履行了职权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，发挥了在财务、法律、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。

#### **（五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。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自任职以来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《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汉芯城（上海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  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  
章页）

云汉芯城（上海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